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
財產權理事會（WTO/TRIPS）例會」
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楊立真 專員

吳思嫻 專利助理審查官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12年10月28日至112年11月2日

報告日期：112年12月12日

摘要

WTO/TRIPS 理事會 2023 年第 3 次例會訂於 10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舉行，本局前一次派員實體出席本會議為 COVID-19 大流行前的 2018 年，睽違 4 年後，隨著國際間疫情已漸趨緩和，本年循例派業務相關同仁前往瑞士日內瓦實體與會，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 一、有關強制授權之年度檢視，自 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 1 修正案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迄今，已有 137 個會員完成接受此修正案，目前尚有 27 個會員未完成相關程序，TRIPS 理事會無異議通過將會員接受修改 TRIPS 協定議定書之期限展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提案。
- 二、有關非違反協定控訴（NVC）議題，自 2022 年 6 月第 12 屆部長會議(MC12)通過「暫緩適用 NVC 之決議」至 MC13，此期間 TRIPS 理事會持續就 NVC 在 TRIPS 協定下可能適用的範圍與型態進行討論，並向 MC13 提出建議。本次例會會員對本議題無共識，有會員認為 NVC 應適用於 TRIPS 協定，有會員認為應永久暫緩適用，另有會員表示繼續延長暫緩適用至 MC14，主席表示暫停本議程。
- 三、有關 TRIPS 協定部長決議第 8 段擴及診斷及治療產品之議題，會員對 2023 年 9 月 28 日非正式專題會議的主席報告(IP/C/W/706)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的調查報告提供許多影響 COVID-19 診斷及治療產品之供需、生產、取得及價格等相關事實及證據，表示正面肯定，認為有助於促進基於事實與證據的討論，本次會議共計 22 個會員發言，支持及反對會員各自表述立場，會員尚無共識，主席表示暫停本議程，並將於下一週與會員進行雙邊諮商，盼 MC13 前可獲得成果。
- 四、有關「智慧財產與創新：創育機構對跨境營運新創企業之支持」議題，本次提案由我國、加拿大、歐盟、香港、日本、新加坡、瑞士、英國、美國等共同提案，共計 8 個會員及 WIPO 於本議題發言分享相關政策經驗及成效。
- 五、2024 年 TRIPS 理事會例會日期預定為 4 月 25 日至 26 日、7 月 10 日至 11 日，及 11 月 6 日至 7 日。

目 次

壹、目的	3
貳、過程	3
參、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3
肆、心得	28
伍、建議	28
附錄一理事會例會議程 (WTO/AIR/IP/50/REV.1)	29

壹、目的

本局為我國在 WTO 架構下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之主政機關，為瞭解與因應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並強化與 WTO 各會員間之交流互動，有必要參加 WTO/TRIPS 理事會之例行會議。

貳、過程

WTO/TRIPS 理事會本（2023）年第 3 次例會自 10 月 30 日起至 10 月 31 日以實體與視訊併行方式舉辦，我常駐 WTO 代表團黃文正秘書、本局楊立真專員及吳思嫻專利助理審查官實體與會。

參、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本次例會於瑞士時間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我國時間同日下午 5 時）在 WTO 威廉拉帕德中心（Centre William Rappard）及線上視訊平台 Interpretify 同步舉行，至次日（10 月 31 日）繼續舉行至下午 4 時（我國時間同日下午 6 時）結束，由泰國大使 Ms. Pimchanok PITFIELD 擔任主席。會議議程如附錄，重要討論事項分述如下：

【議程第 1 項】會員法規異動通報

（一）WTO 秘書處說明，TRIPS 理事會已收到包括我國、愛爾蘭、哥斯大黎加、希臘、烏克蘭、加拿大、德國、愛沙尼亞、智利、土耳其、拉脫維亞、日本、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等會員依據 TRIPS 協定第 63.2 條規定，就其國內與本協定有關之立(修)法情形進行通知；並收到布吉納法索、摩爾多瓦及法國等依據 TRIPS 協定第 69 條規定，更新其 IP 執法資訊合作之聯絡窗口，英國、法國並依據 TRIPS 協定第 67 條更新其技術及財務合作之聯絡窗口。

（二）本次法規異動情形包括：

1. 愛爾蘭

（1）愛爾蘭通知 S.I. No. 648/2001 規定申請補充保護證書應以歐元支付費用，並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愛爾蘭通知 S.I. No. 31/2006 修正專利法，為實施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歐洲專利公約、專利法條約，進一步規定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各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依 S.I. No. 761/2007、S.I. No. 196/2009、S.I. No. 432/2010 等號令公布。
- (3) 愛爾蘭通知 S.I. No. 141/2006 修正專利法，有關於歐盟中其他國家取得代理人資格者於專利、設計及商標之代理相關規定，並自 2006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 (4) 愛爾蘭通知 S.I. No. 142/2006 修正專利法，有關於歐盟中其他國家取得代理人資格者之證明文件相關規定，並自 2006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 (5) 愛爾蘭通知 S.I. No. 360/2006 將歐盟智慧財產權執行法之規定納入愛爾蘭法律，以調和歐盟執行智慧財產權之民事救濟措施相關規定，並自 2006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
- (6) 愛爾蘭通知 S.I. No. 71/2008 修正專利法第 83 條，有關提交翻譯期限相關規定，並自 2007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 (7) 愛爾蘭通知 S.I. No. 408/2008，有關於出口至公共衛生問題國家之藥品製造之專利強制授權程序相關規定，並自 2008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 (8) 愛爾蘭通知 S.I. No. 432/2010 號令，修正商標法第 29 條擴大可登記交易之列表，並自 2010 年 10 月 4 日起施行。
- (9) 愛爾蘭通知 S.I. No. 157/2007 修正著作權法第 198 條，確保書籍之複印本可優先提供國內圖書館，並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愛爾蘭通知 S.I. No. 306/2008 依著作權法訂定著作權法施行細則，有關表演者財產權授權機構登記相關規定，並自 2008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
- (11) 愛爾蘭通知 S.I. No. 597/2008，依著作權法訂定公共圖書館公共出借權(public lending right, PLR)之酬金相關規範，並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 (12) 愛爾蘭通知 S.I. No. 18/2009 修正廣播法，有關廣播之服務及內容相關規定並據以設立管理局，相關規範自 2009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
- (13) 愛爾蘭通知 S.I. No. 20/2009，依著作權法訂定著作權法施行細則，有關向主管機關提起訴訟之程序及費用相關規定，並自 2009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
- (14) 愛爾蘭通知 S.I. No. 440/2009，依著作權法訂定著作權法施行細則，有關侵權物扣押相關規定，並自 2009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

- (15) 愛爾蘭通知 S.I. No. 1/2010 訂定仲裁法，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適用於國內之仲裁案件，並自 2010 年 6 月 8 日起施行。
- (16) 愛爾蘭通知 S.I. No. 709/2011 修正藝術家之轉售權相關法規，將藝術家之轉售權擴大至原作者死亡後藝術作品之轉讓，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7) 愛爾蘭通知 S.I. No. 59/2012 修正著作權法，有關權利人對於第三人使用其服務侵害著作權之中間機構申請禁令相關規定，並自 2012 年 2 月 29 日起施行。
- (18) 愛爾蘭通知 S.I. No. 411/2013 修正著作權法，有關表演及錄音製品之權利保護由 50 年延長至 70 年，並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19) 愛爾蘭通知 S.I. No. 490/2014，修正允許孤兒作品(不會再版之作品)用於特定用途之相關規範，並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施行。
- (20) 愛爾蘭通知 S.I. No. 412/2018，使歐盟 2017 年 9 月 13 日頒布之馬拉喀什條約生效，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
- (21) 愛爾蘭通知 S.I. No. 357/2022，使歐盟 2019 年 4 月 17 日頒布有關線上傳輸及電視廣播節目轉播之著作權相關規則生效，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
- (22) 愛爾蘭通知 S.I. No. 375/2022 修正藝術家條例，有關創作者獲取藝術市場轉售作品之收益相關規範，並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施行。
- (23) 愛爾蘭通知 S.I. No. 39/2007 修正著作權法，有關建立公共出借權之酬金相關規範，並自 2007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
- (24) 愛爾蘭通知 S.I. No. 6/2017 修正發明認證之相關規範，規範中小企業等單位可被視為 Knowledge Development Box 而免收證書費，並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 (25) 愛爾蘭通知 S.I. No. 221/2013 修正著作權法，有關公共出借權酬金之主管單位之指定相關規範，並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 (26) 愛爾蘭通知 S.I. No. 204/2017，指定 Knowledge Development Box 發明認證相關規範之生效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9 日。
- (27) 愛爾蘭通知 S.I. No. 156/2016，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之規範，允許於歐盟之多個國家取得授權，並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 (28) 愛爾蘭通知 S.I. No. 27/2003，有關外觀設計之相關規定，並自 2003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

- (29)愛爾蘭通知 S.I. No. 574/2004 修正工業設計條例，取消對於外觀設計之申請案中對於新穎性及獨特性相關規定，並自 2006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 (30)愛爾蘭通知 S.I. No. 620/2007 修正工業設計條例，允許涉及外觀設計申請人中有一人送達地址於歐盟，並自 2007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 (31)愛爾蘭通知 S.I. No. 622/2007 修正商標及工業設計條例，允許商標之代理人可選用符合歐盟其他成員國法令之代理人，並自 2007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 (32)愛爾蘭通知 S.I. No. 396/2010 修正工業設計條例有關送達地址之規定，並自 2010 年 10 月 4 日起施行。
- (33)愛爾蘭通知 S.I. No. 31/2012 修正工業設計條例，並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34)愛爾蘭通知 S.I. No. 587/2019 修正工業設計條例，有關智慧財產權訴訟可於相關法院進行之規定，並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
- (35)愛爾蘭通知 S.I. No. 364/2011，有關植物品種法相關規定，並自 2011 年 6 月 7 日起施行。
- (36)愛爾蘭通知 S.I. No. 7/2012，修正法院管轄權相關規定，並自 2012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 (37)愛爾蘭通知 S.I. No. 563/2018 修正商標法，規範商標申請人應直接向歐盟智慧財產權局申請等相關規定，並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施行。
- (38)愛爾蘭通知 S.I. No. 588/2019 修正商標法，智慧財產權之訴訟可於相關法院進行、專利局更名等相關規定，並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 (39)愛爾蘭通知 S.I. No. 628/2019 修正商標法，有關商標登記、註冊及撤銷相關規定，並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
- (40)愛爾蘭通知 S.I. No. 616/2016，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之規範，並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
- (41)愛爾蘭通知 S.I. No. 19/2019 修正著作權法，有關數位領域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規範，並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 (42)愛爾蘭通知 S.I. No. 567/2021 有關數位市場著作權及其相關權之規範，以強化各類權利人之權利保護及反映技術進步及數位化之影響，並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

2. 哥斯大黎加

- (1) 哥斯大黎加通知第 24611-J 號法令發布 1995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著作權及相關權法施行細則。
- (2) 哥斯大黎加通知第 26882-J 號令修正著作權及相關權法施行細則，修正第 3 條第 10 及 24 項、第 38、47、49-51、53 及 55 條，新增第 57-59 條，並自 1998 年 5 月 4 日起施行。
- (3) 哥斯大黎加通知第 34904-J 號令修正著作權及相關權法施行細則，新增第 2 條之 2、第 30 條之 2，並自 2008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
- (4) 哥斯大黎加通知第 36014-MP-COMEX-J 號令修正著作權及相關權法施行細則，修正第 3 條第 4、10、29 及 37 項、第 30 條之 2，新增傳統廣播機構之定義，新增第 46 條之 2、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之 2，並自 2010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 (5) 哥斯大黎加通知第 37417 號令修正著作權及相關權法施行細則，新增第 35 條之 2，並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
- (6) 哥斯大黎加通知合併第 24611-J 號法令發布之著作權及相關權法施行細則及第 26882-J、34904-J、36014-MP-COMEX-J、37417 號令之修正內容。

3. 我國

- (1) 我國通知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28、90 條，並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要點如下：為提升分割案審查效率，明定申請分割時，須檢附說明書差異部分之劃線頁。明確我國專利法第 27 條有關與外國簽署生物材料寄存之相互承認之寄存機構，其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應包含存活證明。
-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修正要點：專利專責機關可依申請人所提出之經醫藥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之審核資料，作為延長專利權期間之認定標準，毋須將申請人所送資料再送請醫藥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4. 希臘

- (1) 希臘通知修正第 4605/2019 號法律(LAW 4605/2019)第 4-7 條，保護未公開之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免遭法取得、使用及揭露，並規範國家智慧財產機關出於公益目的，對於公共衛生問題藥品製造相關專利可強制授權予第三方，修正條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2) 希臘通知修正第 2121/1993 號法律(LAW 2121/1993)第 66E 條，對於體育和文化活動之現場直播，於網路上大規模侵犯著作權且侵害行為透過特定 URL、網域或 IP 位址進行時，為防止對所有權人或公共利益之損害，EDPPI 可禁止特定 URL、網域或 IP 位址一定期間，並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 (3) 希臘通知修正第 3966/2011 號法律(LAW 3966/2011)第 66E 條，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證據蒐集、損害賠償等之規定，並自 2011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
- (4) 希臘初次通知第 4481/2017 號法律(LAW 4481/2017)，有關著作權及相關權之集體管理、跨地域許可使用內部市場線上音樂作品等之規範，並自 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 (5) 希臘初次通知第 4072/2012 號法律(LAW 4072/2012)，有關商標保護之概念、範圍及註冊程序等之規範，並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

5. 烏克蘭

- (1) 烏克蘭通知修正烏克蘭第 2974 號法律(Law of Ukraine No. 2974)，有關司法程序中智慧財產權保護、著作權權利主體之財產權監管、商標圖像中包含國家標誌之仿製品等之規範，並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 (2) 烏克蘭通知修正第 1183 號法律(No. 1183)，有關新植物品種權保護之訴訟費用及繳納程序等之規定，並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
- (3) 烏克蘭通知修正第 859 號法律(No. 859)，有關繳納費用之程序與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費用等之規定，並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施行。

6. 加拿大

- (1) 加拿大通知修正著作權法，著作權保護期限由作者過世後 50 年延長為 70 年，並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 (2) 加拿大通知修正專利法，有關專利權附加期限之規定，並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

7. 德國

- (1) 德國通知商標法之法律文本替換或合併，德國商標法有重大修改，包含可申請為商標之類型、不予商標之原因、保護期間、異議程序等相關規範之修正。
- (2) 德國通知設計保護法之法律文本替換或合併，包含變更法規名稱，並導入舉發等設計權無效之相關規範。

- (3) 德國初次通知商標法施行細則，並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4) 德國初次通知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並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8. 愛沙尼亞

- (1) 愛沙尼亞初次通知智慧財產權施行規則，規定依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建立智慧財產權之登記及維護等相關事宜，並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 愛沙尼亞初次通知實施歐洲專利公約法，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愛沙尼亞通知修正設計專利保護法，基於 EC No 6/2002 規定有無於歐盟智財局申請設計專利之權利及義務，並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4) 愛沙尼亞通知修正新型專利法、專利法及積體電路設計保護法，並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5) 愛沙尼亞通知基於 EC No 2017/1001 規定修正商標法，並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6) 愛沙尼亞通知修正專利師法，以提供專利師執行業務之法律依據，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愛沙尼亞通知修正地理標示保護法，規範用於指定天然、農業、手工藝品或工業來源的商品和服務之地理標誌之法律保護，但歐盟一級保護之農產品、食品和酒精飲料之地理標誌和原產地名稱除外，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智利

- (1) 智利通知第 390 號令頒布保護表演者、唱片製作者及廣播組織之國際公約，並自 1974 年 7 月 26 日起施行。
- (2) 智利通知第 907 號令頒布 WIPO 公約，並自 1975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
- (3) 智利通知第 908 號令頒布伯恩公約，並自 1975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
- (4) 智利通知第 1566 號令頒布保護錄音製品製作者防止未經許可複製其錄音製品公約，並自 1976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
- (5) 智利通知第 56 號令頒布 1971 年 10 月 29 日於日內瓦簽署之保護錄音製品製作者防止未經許可複製其錄音製品公約。
- (6) 智利通知第 940 號令頒布 1981 年 9 月 26 日於肯亞奈羅比簽署之奧林匹克標誌保護條約。
- (7) 智利通知第 425 號令頒布巴黎公約，並自 1991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 (8) 智利通知第 18 號令頒布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並自 1996 年 3 月 23 日起
施行。
- (9) 智利通知第 521 號令制定皮斯可酒原產地名稱之規定，並自 2000 年 5 月 27 日
起施行。
- (10) 智利通知第 270 號令頒布 WIPO 著作權條約，並自 2003 年 3 月 7 日起施行。
- (11) 智利通知第 139 號令頒布 WIPO 表演與錄音製品條約，並自 2003 年 3 月 7 日
起施行。
- (12) 智利通知法規編號第 30 號法令修正法規編號第 213 號海關法，規範海關之權
責及程序，並自 2005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
- (13) 智利通知第 2 號令有關國家智慧財產局人員編制相關規範，並自 2008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
- (14) 智利通知第 20.435 號令修正法規編號第 17.336 號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有關著作權之原則及例外、支付權利金等相關規定，並自 2010 年 5 月 4 日起
施行。
- (15) 智利通知第 107 號令規定衛生機關依法規編號第 19.039 號有關智慧財產權之
規定保護未公開資料，並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16) 智利通知第 425 號令制定智慧財產權調解人員之註冊相關規範及調解相關費
用等規定，並自 2011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
- (17) 智利通知第 3 號令修正醫藥品管理相關規定，規範藥品之品質、管理、控制、
實驗室授權及登記程序等相關規定，並自 2011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
- (18) 智利通知第 70 號令頒布布魯塞爾公約，並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
- (19) 智利通知第 81 號令頒布布達佩斯條款及其施行細則，並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
起施行。
- (20) 智利通知第 82 號令頒布商標法條約，並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
- (21) 智利通知法規編號第 20.606 號法令有關食品標示及廣告之規範，規定包裝食
品應於包裝上標示其營養資訊、熱量、糖、鈉、脂肪及衛生單位要求之其他
資訊，並規範高熱量、高鹽等產品之促銷限制，並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
- (22) 智利通知第 277 號令，修正法規編號第 17.336 號法令之實施條例，並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

- (23) 智利通知法規編號第 20.750 號法令修正法規編號第 17.336 號法令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範，規範轉播或廣播電視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
- (24) 智利通知以法規編號第 20.959 號之法令修正法規編號第 20.243 號法令，將 20.243 號法令之報酬權適用對象擴及導演、編劇等，並自 2016 年 10 月 29 日起施行。
- (25) 智利通知第 155 號令頒布 WIPO 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之《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並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
- (26) 智利通知法規編號第 329 號之海關組織法，並自 1979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 (27) 智利通知法規編號第 20.997 號法規修正現代海關法，並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 (28) 智利通知第 97 號令頒布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議定書，並自 2017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
- (29) 智利通知法規編號第 21.045 號法令，依智慧財產權法組織改革，設立文化遺產、藝術等部門等。
- (30) 智利通知第 977 號令發布食品衛生管理，禁止配方奶粉標記特定商標相關規定，並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
- (31) 智利通知第 78 號令發布法規編號第 18.455 號有關酒精、醋之生產及加工標準之規定，並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
- (32) 智利通知法規編號第 12 號法令修正法規編號第 464 號法令，有關葡萄酒原產地名稱標示之規定，並自 2020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
- (33) 智利通知第 122 號令頒布 WIPO 於之《視聽表演北京條約》，並自 2022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
- (34) 智利通知法規編號第 7 號法令修正第 17.366 有關智慧財產權施行之規定，並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
- (35) 智利通知法規編號第 82 號法令修正第 19.039 有關財產權法實施條例之規定，並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
- (36) 智利通知第 21.355 號法令修正第 19.039 有關財產權法實施條例之規定並依第 20.254 號法令設立工業財產權局。

(37) 智利通知法規編號第 21.459 號法令修正法規編號第 21.459 號法令，強化網路犯罪之監管，並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38) 智利通知第 174 號令頒布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並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

(39) 智利通知法規編號第 4 號法令整併法規編號第 19.039 號法令相關規定，並自 2022 年 8 月 6 日起施行。

10. 土耳其

(1) 土耳其通知歐洲公約實施條例，含該歐洲公約之原則、規則等，並自 2001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

(2) 土耳其通知技術移轉及豁免公報，為保護市場競爭，規範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豁免之條件，並自 2008 年 1 月 23 日起施行。

(3) 土耳其通知修正第 4458 號海關法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法第 57 條之規定，並自 2009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

(4) 土耳其通知修正第 5000 號法律有關專利及商標之代理相關規定。

(5) 土耳其通知修正海關條例，包括侵犯智慧財產權之產品之指控、證明文件、扣押等之規定，並自 2009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

(6) 土耳其通知專利公報，有關向海關提出產品侵害智慧財產權可透過電子方式提出，並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7) 土耳其通知修正第 5846 號法律(著作權法)，以與國際公約、歐盟條約之規定一致。

(8) 土耳其通知商標商品及服務公報，有關依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制定分類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土耳其通知修正第 6769 號工業產權法，改革工業產權規則，以專利、設計、商標、地理標示之分別規定取代於單一法規規範，並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10) 土耳其通知依專利、設計、商標、地理標示等之規定修正工業產權法施行細則，。

(11) 土耳其通知教育委員會條例規定商標局審定之上訴相關規定，並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

- (12) 土耳其通知有關員工發明之費用給付、爭議之仲裁程序等規定，並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 (13) 土耳其通知有關地理標示、傳統產品標示之使用程序及原則相關規定，並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14) 土耳其通知有關專利、商標之使代理人相關規定，並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
- (15) 土耳其通知有關買方轉讓或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商品或服務之縱向豁免相關規定，並自 2002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
- (16) 土耳其通知有關企業間合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應考慮原則之橫向合作相關規定，並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 (17) 土耳其通知有關第 5147 號法律積體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法。
- (18) 土耳其通知有關第 5147 號法律積體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法之施行細則。
- (19) 土耳其通知依第 4 號總統令設立專利商標局及其職權、隸屬及預算等。

11.拉脫維亞

拉脫維亞通知修正商標法以符合 EU 2015/2436 之要求，並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施行。

12.日本

- (1) 日本通知修正設計法(Act No. 125)，限制訴訟程序中對包含營業秘密之文件之存取，並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
- (2) 日本通知修正專利法(Act No. 121)，限制訴訟程序中對於包含商業機密之文件之閱覽，並修改審查之遞送系統，修正條文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

13.奧地利

奧地利通知修正著作權法，有關教學活動、文化遺產保護時涉及之著作權使用之相關規定、網路平台之傳播等之規範，並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14.斯洛維尼亞

斯洛維尼亞通知修正商標法以符合 EU 2015/2436 之要求。

15.秘書處報告：

秘書處提醒各代表團定期更新 e-TRIPS 相關網站系統中之資料，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

16.主席總結：

法規通知協助成員之間相互了解有關智慧財產權與相關法規情形，可由他國情形作為修法之參考，第 63.2 條並不是一次性的要求，而是理事會實質工作的核心部分。通知新法規或修訂法規可幫助成員為潛在、當前問題做好準備，且幫助秘書處提供資訊予該領域成員。因此，敦促成員完成所有未完成的初始通知及後續修訂的通知。

【議程第 2 項】檢視會員執行國內立法情形

主席說明在此議程下理事會準備檢視更多國家之立法情形，然而考量剛加入 WIPO 條約之國家之法規可能有重大修訂，理事會同意等收到更多法律修訂之通知後再開始檢視，因此主席建議秘書處與相關成員就立法之進程保持聯繫，並建議理事會於下次會議恢復安排會員執行國內立法情形之檢視。無會員發言。

【議程第 3 項】IP 與 COVID-19

(一) 主席說明本項議題原名稱為「就 COVID-19 所採與智慧財產有關之措施」，並於 2022 年 7 月之例會後更名為「IP 與 COVID-19」，討論的議題包含：(A)會員在 COVID 19 背景下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措施，秘書處根據會員提供之資訊更新 WTO 網站之《COVID-19：有關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的措施》清單，鼓勵會員提供應列入本清單之措施及相關措施之更新資訊予秘書處；(B)會員通知在 MC12 部長決議第 5 段的適用情形，惟秘書處表示尚未接到任何會員之通知；(C)會員依「WTO 對 COVID-19 大流行及對未來大流行準備之回應之部長級宣言」第 24 段之提案，對此，英國提出一份題為「智慧財產權、自願授權及技術轉移」之報告，主席請英國就其報告說明，並請會員就本議題相關事項發言。

(二) 英國說明：在 10 月 9 日非正式 TRIPS 會議、10 月 13 日貿易及技術移轉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到自願授權之複雜性且成員對其有效性有不同看法，自願授權和技術移轉對於確保可及性和可負擔性非常重要，而智慧財產權只是廣泛複雜問題的一部分，英國試圖探索其複雜性，並報告說明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是促進技術轉移之關鍵要素，建立以信任為基礎的自願授權合作夥伴關係為有效且有益之方法，然而如

何改善建立自願授權合作夥伴關係存在討論空間，報告之附件中提供自願授權與技術移轉成功之案例，也期待會員分享自願授權與技術移轉合作夥伴關係之經驗及面臨之挑戰。

(三) 各國意見：

- 1、 **澳大利亞**：提供其維多利亞州政府與莫德納簽訂為期 10 年之合作協議，建立 mRNA 疫苗之生產設施、呼吸系統藥物和熱帶疾病區域研究中心，透過合作關係以莫德納開發之智慧財產權及專有技術在澳洲建立其製造工廠，有助於保護澳大利亞人免受未來流行病的影響，並減少對進口 mRNA 疫苗之依賴。
- 2、 **智利**：智慧財產權之靈活運用與健康息息相關，另外，貿易及技術移轉工作小組是一個重要的論壇，可以在貿易和技術移轉方面繼續討論並交流資訊及經驗。
- 3、 **日本**：同意進一步促進自願授權和技術移轉非常重要，提供於 COVID 19 大流行期間進行技術轉移時自願授權之具體經驗資訊，並說明若提供者和接受者之間存在信任關係，將因不必擔心商業機密而可使技術移轉更加快速、有效，然而就生物製藥之技術移轉而言，因為短時間內提供生物製藥技術難度較高，需接受者具備足夠技術能力或生產設施以降低技術移轉面臨之障礙。
- 4、 **瑞士**：以 COVID-19 大流行期間 AZ 授權 COVID-19 疫苗之生產合約予製造商，但出口限制阻礙疫苗交付之例子，說明貿易限制對合作夥伴關係之障礙，並說明專利持有人透過 MPP（藥品專利池）授權疫苗和治療藥物之自願授權有區域範圍限制係考量工業產能，因為申請人生產者之品質、數量或時間等會有所要求。瑞士指出削弱或暫停智慧財產權不利於支持合作夥伴關係，建議 WTO 更廣泛地審視貿易限制等各種阻礙，以推動自願授權合作夥伴關係。
- 5、 **祕魯**：自願授權存在不透明的重大障礙，此外，市場規模和當地產業狀況會影響合作關係
- 6、 **印尼**：強調美國之報告已顯示不同收入群體國家之間在獲得診斷及治療方法方面存在巨大差異，並說明自願授權不足以滿足發展中國家之需求，而強制授權可降低藥品或相關產品之成本，且表示智慧財產權雖有利於創新，但專利不應成為拯救更多生命的障礙。
- 7、 **南非**：以大流行期間之例子說明自願授權需具備透明度和信任，而南非需透過

訴訟始能取得其與跨國製藥公司之合約副本，且合約中會包含不受限制的優先出口等不利南非之條款，致使國內無法取得足夠量之疫苗。並表示強制授權可實現公共衛生政策及健康目標。

- 8、**古巴**：贊同印尼之發言，並說明輔以具體情況分析，應考慮國家發展狀況、國內市場小之情形，三明治國家不富也不窮，其疫苗或治療藥劑之生產能力小，亦缺乏工業能力，這些因素在自願授權中會有主觀性影響信任而面臨挑戰。
- 9、**新加坡**：新加坡分享其國內多個機構短時間內密切合作，透過非獨家授權將技術知識轉移給本土生物技術公司，擴大診斷試劑盒的製造和分銷之例子，並說明成功合作和擴大生產規模之因素包括人才、設施、開放的溝通及信任。
- 10、**奈及利亞**：支持南非之發言，智慧財產權可能對確保全球公平取得應對醫療緊急情況所需的有效工具構成挑戰。
- 11、**印度**：自願授權所面臨的挑戰在 COVID 19 大流行期間變得更加明顯，應強化該報告中「創造更多的政策空間靈活性和政策工具」之論點，確保智慧財產權本身不會妨礙及時獲得治療、診斷、疫苗等，並確保不會對技術移轉構成障礙，使發展中國家、最不發達國家能夠及時有效地處理和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 12、**歐盟**：支持瑞士提出的提案，但我們可以更深入地研究秘魯等代表團提出之許可證的區域範圍等特定問題，了解其原因，以確定最佳做法、更好地了解如何建立成功的合作夥伴關係，而促進自願授權與技術轉移。
- 13、**哥倫比亞**：儘管自願授權是許多人的優先選擇，對於許多國家來說，自願授權往往無法達到需求，且三明治國家在生產能力及確保自願授權機制等方面均面臨困難，不足以在現行規範下受益，由於私人公司自然會對規模更大的合作夥伴感興趣，自願授權在涉及相對較小的市場時難以發揮作用。對三明治國家的豁免有益於開發中國家，而相關行業的利潤其實主要來自已開發國家，所以這個調整對所有人都是有利的。
- 14、**泰國**：應對大流行的成功或失敗是一個多因素的結果，智慧財產權並不是影響獲得藥品的唯一因素，但它仍然是使所有人能夠及時且負擔得起地獲得藥品的關鍵因素之一，智慧財產權的自願或強制授權需要考慮多種因素及資訊，使用上各有優勢及挑戰。

15、**美國**：美國 ITC 最近發布了一份題為「COVID-19 之診斷與治療：供給、需求及 TRIPS 協定彈性」的報告，包括討論與 COVID-19 相關的自願授權及技術移轉。

16、**巴西**：認同前面各代表團所提開發中國家之自願授權不足，致使在衛生或經濟之緊急事件得不到支援，並分享拉丁美洲之經驗，拉丁美洲過去 30 年簽署許多雙邊、多邊等協議，並充分保護智慧財產權，希望藉此吸引外國投資，但這個制度完全生效的區域在面對緊急事件時，卻沒有足夠的技術移轉來應對至關重要的挑戰。

(四) **主席總結**：本議程下討論的之內容是根據宣言第 24 段 WTO 應對 COVID-19 大流行及對未來大流行作準備的討論，對會員們對未來大流行病的建議有明確的決定，理事會將繼續推動工作，分析在 COVID 19 大流行期間學到的經驗教訓和經歷的挑戰。對這個特定主題很多會員有興趣深入研究，因此會考慮將自願授權及相關事項的討論納入 TRIPS 理事會的未來工作中，待本次會議後視進展考慮是否召開非正式會議。

【議程第 4、5、6 項】第 27.3 (B) 條之檢討、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 (CBD) 的關係及傳統知識及民俗的保護

(一) 主席說明，本次循例將「第 27.3(b)條之檢討」、「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 (CBD) 的關係」及「傳統知識及民俗的保護」三個議程項目併同討論，三者合稱「Triplets」議題。主席說明會員提交對於第 27.3(b)條的問題清單之回應資料，目前仍僅有 28 個會員提交其回應，鼓勵各會員儘快回應，如需更新，可透過 etrip 系統提交；另對於經長期討論之程序問題：(1)建議秘書處應更新 TRIPS 理事會對於 TRIPS/CBD 及相關議題之先前討論的 3 份事實文件 (three factual notes)，該等文件於 2002 年準備，上一次更新為 2006 年；(2)2010 年 10 月提議之邀請 CBD 秘書處到 TRIPS 理事會簡報 CBD 之名古屋議定書。主席了解各會員在此議題之立場已廣為人知，且在各次會議均已有紀錄，建議會員參與討論以解決歧異，讓本議題可有實質進展。

(二) 各國立場

1、**巴西**：立場未變，以加強對傳統文化權利之保護。

- 2、**印度**：為遏制盜用，需使 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CBD）所訂之目標融入貿易、環境、氣候變遷等工作中，並呼籲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所產生的惠益。
- 3、**孟加拉**：重申過往立場。
- 4、**日本**：在智慧財產權制度中引入強制揭露要求會阻礙生物材料研發之進展；WIPO IGC 是舉行技術討論的最合適論壇。
- 5、**祕魯**：支持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利用之公開透明化，揭露原籍國並提供包括利益分配在內的其他資訊。
- 6、**印尼**：重申過往立場，並請 CBD 秘書處報告名古屋議定書及其後續發展狀況。
- 7、**奈及利亞**：目前 TRIPS 協議中強制揭露之要求仍不夠，且有必要對利用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製造之產品制定受益制度要求，減少未經事先知情同意之盜用或不當獲取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之發生率。
- 8、**泰國**：適當的修改 TRIPS 協議以揭露的專利申請中遺傳資源之資訊。
- 9、**南非**：部分代表團因阻礙投資等因素不支持強制揭露之要求，如此可能默許盜用。
- 10、**美國**：重申對此議題的立場沒有改變，對於遺傳資源、傳統知識等，仍以 WIPO IGC 為最佳處理場域。
- 11、**英國**：關於智慧財產與保護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的討論，在 TRIPS 理事會重複討論會適得其反。
- 12、**中國**：未改變立場，認為應或多或少積極保護遺傳資源，同意基於合約協議使用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時，有必要履行其義務。

(三) **主席總結**：會員沒有共識，無法做出任何建議，未來繼續討論。

【議程第 7 項】TRIPS 協定與特別強制授權之年度檢視

(一)主席說明，TRIPS 協定第 31 條 bis 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TRIPS 協定修正之附件第 7 段及執行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杜哈宣言之 2003 年豁免決定（Waiver Decision）之第 8 段要求 TRIPS 理事會須每年檢視該制度之執行情況，並向 WTO 總理事會報告，以確保該制度能有效運作。WTO 秘書處就此議題彙整 2022 年 10

月迄今本制度執行情形，並已完成本年度報告草稿文件 JOB/IP/68。截至 2023 年 9 月為止，137 個會員已完成接受修改 TRIPS 協定議定書之相關程序，尚有 27 個會員未完成，會員接受修改 TRIPS 協定議定書之期限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席詢問會員關於向 GC 提出延長期限之建議，鑒於尚有 27 個會員未完成接受程序，爰建議此期限延後 2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會員尚無反對意見。

- (二) 本項議題開放會員建設性發言以交換看法，惟尚無會員發言。主席請會員檢視 WTO 秘書處所撰擬之年度報告草案 JOB/IP/68，該年度報告對於強制授權制度之執行提供事實資料，將於會員同意後提交總理事會，會員對於年度報告草案 JOB/IP/68 無評論或反對意見。
- (三) 主席總結，本次會議會員通過採認對強制授權的年度檢視報告草案(JOB/IP/68)，並通過將會員接受修改 TRIPS 協定議定書之期限延長 2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議程第 8 項】非違反協定控訴

- (一) 主席說明，TRIPS 協定於制定之時，因會員對於非違反協定控訴（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下簡稱 NVC）應如何適用於 TRIPS 協定之爭端存有爭議，故而決定在 TRIPS 生效後之 5 年內暫緩適用 NVC 的規定，並由會員就 NVC 在 TRIPS 協定下可能適用之控訴範圍及型態進行討論。迄今，NVC 暫緩適用已經數次展延，最近一次是 2022 年 6 月 17 日部長會議（MC12）決議，展延至下一屆部長會議(MC13)。TRIPS 理事會則持續檢視 NVC 在 TRIPS 協定下可能適用之範圍及型態，並向 MC13 部長會議提出建議。考量 NVC 暫緩適用之決議將於明年 2 月的 MC13 屆期，主席請會員討論是否支持將之再展延至第 14 屆部長會議(MC14)。
- (二) 本項議題共計有奈及利亞、莫三比克(代表 ACP Group)、英國、美國、泰國、祕魯、阿根廷、印尼、日本、中國、挪威、南非、瑞士、加拿大、智利、印度、韓國、歐盟及孟加拉(於 31 日補充發言)等會員發言，發言會員表示對於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的原立場不變，至於展延暫緩適用一節，有會員表示，應持續對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可能的範圍及型態交換意見，在未充分討論前，不應有延長暫緩適用的決定；有會員表示，對此議題會員長期無共識，盼結束討論並支持永久延長暫緩適用(permanent moratorium)；有會員認為應繼續延長暫緩適用至 MC14。

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1. 奈及利亞、莫三比克、孟加拉、祕魯、阿根廷、印尼等表示對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有疑慮，支持結束討論並永久暫緩適用。印度支持暫緩適用展延至 MC14。南非支持主席的建議，贊成秘書處綜整會員過去的發言重點，編纂事實報告。
2. 日本、加拿大、中國、韓國認為 NVC 不宜適用於 TRIPS 協定，可能導致不確定性，但對持續討論則持開放態度。挪威認為不應啟動 NVC，支持繼續延長暫緩適用。
3. 英國及歐盟認為在做決定前，應持續對 NVC 適用在 TRIPS 協定的可能型態及範圍進行討論。瑞士認為 MC12 迄今會員的討論尚無法有結論，不支持繼續暫緩適用，並願意參與有建設性討論。
4. 美國重申持開放態度持續討論本議題，希望有更多時間進行雙邊諮商。

(三) 主席總結，會員表示對本議題之立場未改變，本議程項目將暫停(suspended)。請會員在會後進行雙邊諮商，可能的選擇是暫緩適用至 MC14，但現在尚非作成決定的好時機，希望會員在 MC13 前持續討論本議題。

【議程第 9 項】檢視 TRIPS 協定第 71.1 條規定執行情形

(一) 主席說明 TRIPS 協定第 71.1 條要求 TRIPS 理事會檢視開發中國家過渡期屆滿後對 TRIPS 協定之執行情形，之後並每 2 年進行一次。1999 年起的首次檢視至今尚未完成，之後亦未再啟動檢視。此議題在 TRIPS 理事會已停止討論甚久，希望會員可以提出建議是否願意就特定主題(如其他 WTO 協定的 TBT 及 SPS)進行討論。主席重申啟動本議題非意圖要檢視 TRIPS 協定本身，而是建立會員對 TRIPS 的履行情形經驗分享。

(二) 本議程項目尚無會員發言。主席表示，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議程第 10 項】依據 TRIPS 協定第 24.2 條檢視地理標示

(一) 主席說明 TRIPS 協定第 24.2 條要求 TRIPS 理事會應隨時檢討本協定 GI 條款的適用情形。因此，已請會員提供回答各國對 GI 保護制度的問題清單。目前 164 個會員中僅有 52 個會員提交對問題清單的回應，且部分回應已長達 10 年需要更新，從上

一次會議迄今，尚無新的更新，似未能反映地理標示保護的法規與政策討論在一些國家以及雙邊貿易協定中相當活躍之事實。

(二)本議程項目尚無會員發言。

【議程第 11 項】履行 TRIPS 協定第 66.2 條決議第 2 段之第 21 次年度檢視

(一) 主席說明，關於 TRIPS 協定第 66.2 條要求已開發國家會員向其國內企業和機構提供誘因，以推廣及鼓勵企業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提供技術移轉，使其能建立穩定可行的科技基礎。2003 年 2 月依 TRIPS 理事會決定，已開發國家會員應每三年對於 TRIPS 協定第 66.2 條的執行情形提交新的詳細報告，中間年度則更新報告。2022 年 6 月例會，TRIPS 理事會要求已開發國家會員提送第 7 次詳細報告的更新報告，以利本次會議的進行。本次 TRIPS 理事會收到了加拿大、瑞士、紐西蘭、澳洲、挪威、日本、美國、英國以及歐盟的新版詳細報告。根據 TRIPS 協定第 66.2 條執行情形決議的第 2 段，年度檢討應給予會員針對該報告資料提問之機會，為了給予會員檢視時間，TRIPS 理事會預計於下一次會議請會員評論，秘書處並計畫在 2024 年在該年首次例會之後接續辦理工作坊，給予 LDC 國家足夠時間回應需求。本次會議請已開發會員報告相關執行情形。

(二) 本項議題共計有日本、美國、歐盟、澳洲、瑞士、挪威、英國、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會員報告執行情形，並表示對執行第 66.2 條的高度重視，未來仍將繼續致力於解決低度開發會員相關的需求。孟加拉代表 LDC 集團會員發言，感謝已開發會員報告對 LDC 會員在財務需求及技術移轉的執行情形，LDC 會員將詳細檢視，並於 2024 年首次例會接續的工作坊提供回饋意見。

【議程第 12 項】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

(一)主席說明，TRIPS 協定第 67 條要求已開發國家會員基於請求及雙方同意之條件，提供有利於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技術上及財務上之合作。為了確保相關援助資訊容易取得並促進遵行第 67 條執行義務的檢視，已開發國家會員同意每年年終於 TRIPS 理事會分享相關技術上或財務上的合作計畫。本年度 6 月例會，秘書處請已開發會員提交本年度的技術合作報告及相關活動。政府間組織(觀

察員)及 WTO 秘書處也受邀發表看法。TRIPS 理事會已收到瑞士、挪威、加拿大、美國、澳洲、日本、英國、歐盟、紐西蘭的報告，並訂於週三及四(本年 11 月 1-2 日)舉辦 IP 相關技術合作之工作坊。

- (二)本項議題共計有歐盟、日本、美國、瑞士、挪威、加拿大、英國、澳洲、WTO 秘書處、WIPO、WHO、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GCC)等會員及觀察員報告更新其執行協定之技術合作相關資訊。孟加拉則代表 LDC 集團感謝並回應意見。
- (三)主席總結，不論是 TRIPS 第 66.2 條的鼓勵技術移轉或第 67 條對 LDC 會員的技術合作及能力建構，與 MC13 議題相關，會員及觀察員提供的報告分享是極具價值之資訊，鼓勵 LDC 會員在下次例會(預計 2024 年 4 月)對相關措施經驗可提出意見及評論。

【議程第 13 項】2022 年 6 月 17 日 TRIPS 協定部長決議第 8 段議題

- (一) 主席說明，2022 年 6 月 17 日做成 MC12 部長決議(WT/L/1141)，其中第 8 段規定「自本決議做成之日起 6 個月內，會員將決定是否將部長決議擴及適用於 COVID-19 診斷及治療產品之生產及供應」。自 2022 年 7 月起，會員持續於 TRIPS 理事會進行本議題之討論，惟無法達成共識。到期日前(12 月 16 日)，主席提出向總理事會(GC)建議延長討論期限的文本 (IP/C/95)。2022 年 12 月 20 日，GC 會議通過 TRIPS 理事會延長期限的建議。但對於延長期限至何時的議題未能決定，在之後的 GC 會議亦無結論，將持續列入總理事會的議程，而 TRIPS 理事會則持續進行本議題之實質內容討論。迄今，會員對部長決議是否擴及 COVID-19 診斷及治療產品的議題仍意見分歧。
- (二) 依據上一次(2023 年 6 月)例會在會員同意下，主席決定將邀請學術界、企業界、非政府組織等專家，以蒐集不同背景的外部利害關係人對本議題的觀點及提供事實及證據資料。TRIPS 理事會已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舉行 1 日非正式專題會議。為協助會員掌握，主席已就本次非正式專題會議的內容做成摘要報告(文件 IP/C/W/706)，並流通分享會員。主席請會員針對本次非正式專題會議發表想法，另關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於 10 月 17 日發布的對「COVID-19 診斷與治療產品供給及需求及 TRIPS 協定彈性」的調查報告，TRIPS 理事會亦於 10 月 19 日請 USITC 專家對會員

簡報該報告內容，主席也盼會員發表看法，並提出如何推進本議題之建議。

(三) 本項議題共計有烏拉圭、南非(代表非洲集團)、莫三比給(代表 ACP 集團)、孟加拉(代表 LDC 集團)、尼泊爾、印尼、哥倫比亞、中國、奈及利亞、柬埔寨、美國、埃及、瑞士、日本、歐盟、英國、挪威、韓國、新加坡、印度、巴西、澳洲等會員發言，會員維持原有立場，尚無變動。發言重點如下：

1. 南非、印度等支持擴及的會員表示：

- (1) 感謝主席辦理 9 月 28 日的非正式專題會議，在該專題會議中，大型藥廠基於自身利益，對擴及持反對立場，與非營利組織的立場大相逕庭。南非強調，哈佛大學的 Fisher 教授已說明自願授權雖然有一些優點，但在 COVID-19 大流行的緊急情況並無法解決 LDC 國家的醫療需求。對於反對方會員先前於 10 月 3 日的提問，包括智慧財產權在那些地區的那些產品構成取得及供應障礙，並導致價格高昂使中低收入國家無法負擔等問題的回應，提案會員重申前已於 2020 年的數份文件 IP/C/W/670、IP/C/W/672、IP/C/W/673、IP/C/W/674 中提供充足資訊及分析。重申部長決議必須擴及診斷及治療藥物才是因應 COVID-19 疫情的完整方案。
- (2) COVID-19 疫情尚未結束，LDC 國家仍需要 WTO 會員支持將放寬強制授權的決定擴及 COVID-19 診斷及治療產品。擴及適用並不會弱化 IPR 保護。
- (3) 雖然 WHO 已宣布 COVID-19 已不再是國際關注的緊急公衛事件，未來肯定仍在發生疫情，WTO 不應該再重蹈覆轍。
- (4) 最近的非正式專題會議以及 USITC 的調查報告已提供相當多有用的事實及證據資料，會員不應該一直停留在分析資料，MC12 部長決議的第 8 段已拖延甚久，建議會員應趕快在 MC13 之前本年 12 月的總理事會做成擴及的決定。

2. 瑞士、日本等反對擴及的會員表示：

- (1) 感謝 TRIPS 理事會辦理 1 日非正式專題會議及主席的報告，其中資訊肯定 IP 制度鼓勵 COVID-19 相關產品創新的重要性，並促成發明人與學名藥廠，以及公私夥伴的合作關係如 MPP，對疫情期間快速擴大區域生產及多元供應有所貢獻。
- (2) 如果擴及適用於 COVID-19 的診斷及治療產品，將不利於對未來疫情做準備的研究與創新，
- (3) 許多利害關係人分享的事實及證據顯示，IP 並非造成取得障礙如 PCR 檢測及快

篩檢測，即使有可負擔或免費的 COVID-19 治療藥物，但未被充分利用。

(4) USITC 的報告也提供許多事實，證明生產並非如某些會員所說集中於高收入國家。

3. **美國**：感謝 TRIPS 理事會辦理 1 日非正式專題會議及 10 月 19 日 USITC 的簡報，提供多元事實及資料，希望促成會員的討論可以更聚焦。

4. **歐盟、英國**：願意持續參與有建設性的討論，感謝 TRIPS 理事會辦理 1 日非正式專題會議，外部利害關係人提供更多的事實及證據，COVID-19 的診斷及治療產品供給、需求、分配等資料在作決定時很重要，全球取得情形相當複雜。USITC 的報告，內容涵蓋廣泛，歐盟目前正詳細檢視中。

(四) 主席總結表示，目前的討論分為兩個軌道，但彼此並不互相衝突，一個是 MC12 部長決議第 8 段的討論，另一個是為未來疫情的再發生做好準備。會員應更努力，盼在 MC13 前對第 8 段的擴及做成決定。主席表示，下週希望與會員進行雙邊諮商，會員可以主動與主席約時間，主席也可能主動找會員約時間。此外，主席建議如會員同意，可以再邀請外部專家來分享更聚焦的主題，或者請秘書處針對會員已提出之議題列出清單，可以更容易找出一再重複的爭點並聚焦討論，這些都希望會員提供想法，對於烏拉圭提議建立一個有利市場進入的指南的想法，可以思考，總之，TRIPS 理事會是由會員主導，主席雖然有建議，但最後還是會依會員意見進行。主席表示，本議程暫停(suspended)。

【議程第 14 項】技術移轉在建立復原力的作用：重啟 WTO 關於貿易與技術移轉之討論

(一) 主席說明，這項新增議題是應非洲集團之要求，已收到非洲集團提交 2 份文件 (IP/C/W/700 及 IP/C/W/701)，關於技術移轉在建立復原力的作用。另外，在非洲集團同意下，印度代表團也在本議程下提交 1 份重啟 WTO 關於貿易與環境保護技術移轉以幫助發展中國家因應氣候變遷的討論文件(JOB/IP/70)。

(二) 會員發言：本議程計有南非、印度、孟加拉、巴西、中國、美國、日本、歐盟、瑞士等發言。

1. 南非(代表非洲集團)及印度分別介紹其提交之文件(IP/C/W/700、IP/C/W/701 及 JOB/IP/70)，希望獲得會員的評論意見。孟加拉、巴西、中國等發言支持，強調

技術移轉對發展中國家在糧食安全、健康醫療及解決環境變遷問題的重要性。

2. 美國、日本、歐盟、瑞士等已開發國家表示，感謝分享技術移轉文件，本議題是牽涉甚廣橫跨 WTO 其他機構的重大議題，在其他 WTO 場合如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WGTTT)等也有討論。技術移轉的成功與否取決於許多因素。鑒於 LDC 國家遭遇包括如基礎設施、法規制度、財務來源等各式問題，且技術的所有人在於私人企業，如何促進技術分享及移轉，受益國家個案的成功或失敗經驗均可借鏡，希望促進更多對話。

(三) 主席總結，本議程項目之會員發言將會作成記錄。

【議程第 15 項】智慧財產與創新：創育機構對跨境營運新創企業之支持

(一) 主席說明，智財與創新(FOII)之友提出「智慧財產與創新：創育機構對跨境營運新創企業之支持」討論文件 (IP/C/W/705)，連署會員包括加拿大、歐盟、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瑞士、我國、英國及美國。主席請瑞士說明連署文件之內容。

(二) 瑞士：本連署提案鑑於新創企業在草創時會面臨資源稀缺，需要尋求外部資源的支持，因此希望探究會員境內如何透過育成中心或加速器等外部資源，幫助境內或跨境營運的新創企業在 IP 方面的發展及如何協助其進入經濟市場，作法可能包括提升 IP 意識、管理 IP 布局及營業秘密保護。另因育成中心或加速器常常缺乏相關人力資源投入 IP，此時可能由在地國提供協助，或透過跨境交流或計畫互相支持分享 know-how 或能力建構。會員可分享關於新創企業在跨境合作時會遇到何種智慧財產權挑戰及會員境內如何以 IP 政策協助跨境營運的新創企業克服各種挑戰及困難的經驗。

(一) 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我國、歐盟、加拿大等會員及 WIPO 發言，分享會員境內之創育機構對跨境營運新創企業之支持相關政策經驗，同時也提出新創企業跨境營運可能遭遇到的困難和挑戰。

(二) 我國發言內容

- 1、我國政府鼓勵創新創業，致力營造有利新創企業鏈結國際資源的創新生態系，其中提升新創企業的智慧財產意識及解決其可能遇到的困難，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 2、由於專利制度採「屬地主義」，須向各國申請專利，其技術才能在該國獲得保護，然新創企業草創時期，經費有限，要同時向多國申請專利，確實成本支出相當可觀。另囿於新創企業對於跨境各國當地的法律較不熟悉，為避免後續因涉入法律問題造成訴訟的情形，故亦須支付相關費用予專業機構進行跨境評估，因此對於新創企業造成相當龐大的財務負擔。
- 3、創育機構對新創企業的支援，在提升智慧財產意識方面，以安排課程為主。除邀請外部專家舉辦智慧財產相關知識課程，也鼓勵新創企業參與公部門辦理之巡迴講座、線上課程及考試認證，或依據需求安排顧問諮詢等方式，以提升新創企業對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營業秘密保護相關知識。
- 4、在協助專利授權運用方面，以大學的創育機構為例，會優先盤點校內擁有的專利技術，後續透過專利授權與新創企業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如新創企業自身即為發明人，則可進一步協助新創企業，進行媒合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申請、專利布局及市場產品評估作業，以利進行後續跨國合作。
- 5、我國協助新創企業進行跨國合作的管道之一，係透過大型國際創業聚落，幫助新創企業鏈結國際資源、人才培訓、探索市場、媒合潛在合作商機並爭取訂單。透過帶領新創企業參與國際性展會，爭取國際曝光機會，協助取得國際資金與訂單，並與育成中心及加速器合作，引導新創與大企業攜手拓展跨國市場商機。
- 6、我國利用創育機構協助新創企業瞭解智慧財產的重要，並加以善用，也鼓勵跨境合作的方式，協助新創企業進入國外市場。我們也期待會員分享對跨境營運新創企業在智慧財產方面的支持政策及經驗。

(三) 主席總結：本議題會員之發言將做成紀錄。

【議程第 16 項】WTO 在其他領域的相關發展資訊

- (一) 主席報告：中國就美國對其半導體和其他產品以及相關服務和技術的措施，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要求與美國進行爭端協商，相關請求已於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編號為 IP/D/44/REF1/AD1 之文件發送給會員。
- (二) 秘書處報告：秘書處定期對會員貿易政策檢討進行 IPR 部分檢視，於 6 月 TRIPS 理事會後，已對宏都拉斯、斐濟及約旦等會員進行貿易政策檢討，在會議期間，

各代表團積極參與討論，討論事項包含 TRIPS 協定的落實及執行、智慧財產權管理和執法制度、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商標制度、地理標示保護等。本議程尚無會員發言。

【議程第 17 項】國際政府間組織作為觀察員身分的討論

主席首先說明目前尚有 14 個國際政府間組織(IGO)作為觀察員之申請待處理，並說明自 2012 年 11 月起，理事會同意給予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臨時觀察員身分且逐次會議更新，因此主席詢問是否同意邀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以臨時觀察員身分出席下次會議，會員無異議通過。

【議程第 18 項】年度報告

主席請會員檢視 2023 年 TRIPS 理事會年度報告(JOB/IP/69)，秘書處將於本次會議結束後更新相關討論內容，俟秘書處完成更新後，將再請各會員一週內表示意見。會員無異議通過。

【議程第 19 項】其他討論事項

2024 年 TRIPS 理事會例會日期預定為 4 月 25 日至 26 日；7 月 10 日至 11 日；11 月 6 日至 7 日。

肆、心得

- 一、TRIPS 理事會例會係我國國際參與的重要場域之一，本次可以奉派前往瑞士日內瓦實體參與會議，體驗國際會議的氛圍與進行方式，不僅有助於瞭解國際間正在發展或尚待解決的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加強個人專業領域的知識累積與更新，也對不同發展階段經濟體會員對議題有不同的考量與立場，留下深刻印象，是相當寶貴的公務經驗。
- 二、COVID-19 大流行爆發後，TRIPS 理事會開始討論南非及印度等連署會員的豁免提案，雖然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作成放寬部分強制授權要件之 TRIPS 部長決議，惟適用範圍僅限於 COVID-19 相關疫苗及其成分及製造方法。2022 年下半年，會員繼續討論是否將部長決議擴及於診斷及治療藥物，在 6 個月的討論期限內仍未能達成共識，且迄今仍未能有所決定，可見此議題之複雜，不僅影響會員的經濟及龐大產業利益，亦涉及生命及人道等道德考量，但主席及會員在推進議題的進度上並未停止努力，以辦理專題研討會或提出有利討論的提案等，希望促進以事實與證據作為討論的基礎，讓真理愈辯愈明，觀察此議題談判過程，也是一件有趣的學習經驗。

伍、建議

- 一、同仁參加例會前，可先藉由歷次會議紀錄及出國報告瞭解各議題重點及主要會員所持立場，將有助於例會中快速掌握會員代表發言要點，及其立場是否改變。
- 二、雖然 TRIPS 理事會例會因為共識決的關係，諸多議題的討論陷入停滯狀態，但偶或會出現像是豁免案這樣的新議題，實是我國難得可以參與之重要國際經貿場域，建議本局宜持續派員並鼓勵同仁參加會議，關注 TRIPS 協定相關議題的變化與發展，並傳承會議相關經驗。

附錄一理事會例會議程 (WTO/AIR/IP/50/REV.1)

WTO/AIR/IP/50/REV.1

20 OCTOBER 2023

SUBJECT: COUNCIL FOR TRIPS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WILL BE HELD IN THE CENTRE WILLIAM RAPPARD ON 30-31 OCTOBER 2023. THE MEETING WILL START AT 10 A.M. ON MONDAY, 30 OCTOBER.

TO FACILITATE PREPARATIONS FOR THE MEETING, DOCUMENTS SUBMITTED AND CIRCULATED SINCE THE LAS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ARE LISTED UNDER THE RELEVANT AGENDA ITEMS.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PROPOSED FOR THE AGENDA:

1. NOTIFICATIONS UNDER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NOTIFICATIONS UNDER ARTICLE 63.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RELAND	IP/N/1/IRL/59	IP/N/1/IRL/60	IP/N/1/IRL/61
	IP/N/1/IRL/62	IP/N/1/IRL/63	IP/N/1/IRL/64
	IP/N/1/IRL/65	IP/N/1/IRL/66	IP/N/1/IRL/67
	IP/N/1/IRL/68	IP/N/1/IRL/69	IP/N/1/IRL/70
	IP/N/1/IRL/71	IP/N/1/IRL/72	IP/N/1/IRL/73
	IP/N/1/IRL/74	IP/N/1/IRL/75	IP/N/1/IRL/76
	IP/N/1/IRL/77	IP/N/1/IRL/78	IP/N/1/IRL/79
	IP/N/1/IRL/80	IP/N/1/IRL/81	IP/N/1/IRL/82
	IP/N/1/IRL/83	IP/N/1/IRL/84	IP/N/1/IRL/85
	IP/N/1/IRL/86	IP/N/1/IRL/87	IP/N/1/IRL/88
	IP/N/1/IRL/89	IP/N/1/IRL/90	IP/N/1/IRL/91
	IP/N/1/IRL/92	IP/N/1/IRL/93	IP/N/1/IRL/94
	IP/N/1/IRL/95	IP/N/1/IRL/96	IP/N/1/IRL/97
	IP/N/1/IRL/98	IP/N/1/IRL/99	IP/N/1/IRL/100
IP/N/1/IRL/101	IP/N/1/IRL/102	IP/N/1/IRL/103	
COSTA RICA	IP/N/1/CRI/42	IP/N/1/CRI/43	IP/N/1/CRI/44
	IP/N/1/CRI/45	IP/N/1/CRI/46	IP/N/1/CRI/47
CHINESE TAIPEI	IP/N/1/TPKM/37	IP/N/1/TPKM/38 (TO BE CIRCULATED)	
GREECE	IP/N/1/GRC/8	IP/N/1/GRC/9	IP/N/1/GRC/10
	IP/N/1/GRC/11	IP/N/1/GRC/12	
UKRAINE	IP/N/1/UKR/18	IP/N/1/UKR/19	IP/N/1/UKR/20

CANADA	IP/N/1/CAN/32	IP/N/1/CAN/33	
GERMANY	IP/N/1/DEU/2	IP/N/1/DEU/3	IP/N/1/DEU/4 (TO BE CIRCULATED)
	IP/N/1/DEU/5 (TO BE CIRCULATED)		
ESTONIA	IP/N/1/EST/2	IP/N/1/EST/3	IP/N/1/EST/4
	IP/N/1/EST/5	IP/N/1/EST/6	IP/N/1/EST/7
	IP/N/1/EST/8	IP/N/1/EST/9	IP/N/1/EST/10
CHILE	IP/N/1/CHL/3	IP/N/1/CHL/4	IP/N/1/CHL/5
	IP/N/1/CHL/6	IP/N/1/CHL/7	IP/N/1/CHL/8
	IP/N/1/CHL/9	IP/N/1/CHL/10	IP/N/1/CHL/11
	IP/N/1/CHL/12	IP/N/1/CHL/13	IP/N/1/CHL/14
	IP/N/1/CHL/15	IP/N/1/CHL/16	IP/N/1/CHL/17
	IP/N/1/CHL/18	IP/N/1/CHL/19	IP/N/1/CHL/20
	IP/N/1/CHL/21	IP/N/1/CHL/22	IP/N/1/CHL/23
	IP/N/1/CHL/24	IP/N/1/CHL/25	IP/N/1/CHL/26
	IP/N/1/CHL/27	IP/N/1/CHL/28	IP/N/1/CHL/29
	IP/N/1/CHL/30	IP/N/1/CHL/31	IP/N/1/CHL/32
	IP/N/1/CHL/33	IP/N/1/CHL/34	IP/N/1/CHL/35
	IP/N/1/CHL/36	IP/N/1/CHL/37	IP/N/1/CHL/38
	IP/N/1/CHL/39	IP/N/1/CHL/40	IP/N/1/CHL/41
TURKIYE	IP/N/1/TUR/3	IP/N/1/TUR/4	IP/N/1/TUR/5
	IP/N/1/TUR/6	IP/N/1/TUR/7	IP/N/1/TUR/8
	IP/N/1/TUR/9	IP/N/1/TUR/10	IP/N/1/TUR/11
	IP/N/1/TUR/12	IP/N/1/TUR/13	IP/N/1/TUR/14
	IP/N/1/TUR/15	IP/N/1/TUR/16	IP/N/1/TUR/17
	IP/N/1/TUR/18	IP/N/1/TUR/19	IP/N/1/TUR/20
	IP/N/1/TUR/21		
LATVIA	IP/N/1/LVA/16		
JAPAN	IP/N/1/JPN/70	IP/N/1/JPN/71	
AUSTRIA	IP/N/1/AUT/7	(TO BE CIRCULATED)	
SLOVENIA	IP/N/1/SLV/11	(TO BE CIRCULATED)	

NOTIFICATIONS UNDER ARTICLE 69 OF THE TRIPS AGREEMENT (CONTACT POINTS ON COOPERATION FOR IP ENFORCEMENT)

BURKINA FASO	IP/N/3/BFA/1		
MOLDOVA	IP/N/3/MDA/1		

FRANCE	IP/N/3/FRA/1		
--------	------------------------------	--	--

NOTIFICATIONS UNDER ARTICLE 67 OF THE TRIPS AGREEMENT (CONTACT POINTS ON TECHNICAL AND FINANCIAL COOPERATION)

UNITED KINGDOM	IP/N/7/GBR/2		
FRANCE	IP/N/7/FRA/1		

CHECKLIST OF ISSUES ON ENFORCEMENT

- NONE SINCE LAST MEETING
2. REVIEWS OF NATIONAL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3. IP AND COVID-19
 - "COVID-19: MEASURES REGARDING TRADE-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 E/COVID19 E/TRADE RELATED IP MEASURE 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COVID19_e/trade_related_ip_measure_e.htm))
 - DOCUMENT [WT/L/1141](#) (MINISTERIAL DECIS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OF 17 JUNE 2022)
 - DOCUMENT [WT/L/1142](#)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HE WTO RESPONS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PREPAREDNESS FOR FUTURE PANDEMICS OF 17 JUNE 2022)
 - DOCUMENT [IP/C/W/704/REV.1](#) (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UNTARY LICENSING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 COMMUNICATION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4. REVIEW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7.3(B)
 5.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6.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7. ANNUAL REVIEW OF THE SPECIAL COMPULSORY LICENSING SYSTEM (PARAGRAPH 7 OF THE ANNEX TO THE AMENDED TRIPS AGREEMENT AND PARAGRAPH 8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6 OF THE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 DOCUMENT [JOB/IP/68](#) (DRAFT REPORT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8.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 DOCUMENT [WT/L/1137](#) (MINISTERIAL DECISION ON TRIPS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OF 17 JUNE 2022)

9.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IPS AGREEMENT UNDER ARTICLE 71.1
10. REVIEW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TION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ARTICLE 24.2
11. TWENTY-FIRST ANNUAL REVIEW UNDER PARAGRAPH 2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R/TII/CAN/4](#) (CANADA: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R/TII/CHE/4](#) (SWITZERLAND: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R/TII/AUS/4](#) (AUSTRALIA: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TO BE CIRCULATED)
 - DOCUMENT [IP/C/R/TII/NOR/4](#) (NORWAY: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R/TII/JPN/4](#) (JAPA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R/TII/USA/4](#) (UNITED STATE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R/TII/GBR/4](#) (UNITED KINGDOM: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R/TII/EU/4](#) (EUROPEAN UN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12.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 DOCUMENT [IP/C/R/TC/CHE/4](#) (SWITZERL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DOCUMENT [IP/C/R/TC/NOR/4](#) (NORWAY: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DOCUMENT [IP/C/R/TC/CAN/4](#) (CANADA: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DOCUMENT [IP/C/R/TC/USA/4](#) (UNITED STATES: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DOCUMENT [IP/C/R/TC/AUS/4](#) (AUSTRALIA: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TO BE CIRCULATED)
 - DOCUMENT [IP/C/R/TC/JPN/4](#) (JAPAN: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DOCUMENT [IP/C/R/TC/GBR/4](#) (UNITED KINGDOM: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DOCUMENT [IP/C/R/TC/EU/4](#) (EUROPEAN UNION: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DOCUMENT [IP/C/R/TC/NZL/2](#) (NEW ZEAL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TO BE CIRCULATED)
 - DOCUMENT [IP/C/R/TC/GCC/4](#) (GCC: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DOCUMENT [IP/C/R/TC/WIPO/4](#) (WIPO: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DOCUMENT [IP/C/R/TC/UNCTAD/4](#) (UNCTAD: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DOCUMENT [IP/C/R/TC/WCO/2](#) (WCO: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DOCUMENT [IP/C/R/TC/WTO-OMC/4](#) (WTO SECRETARIAT: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NOTE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 DOCUMENT [IP/C/R/TC/WHO/4](#) (WHO: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13. PARAGRAPH 8 OF THE MINISTERIAL DECIS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DOPTED ON 17 JUNE 2022
- DOCUMENT [WT/L/1141](#) (MINISTERIAL DECIS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OF 17 JUNE 2022)
 - DOCUMENT [IP/C/W/706](#) (PARAGRAPH 8 OF THE MINISTERIAL DECIS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 INFORMAL THEMATIC SESSION FOR EXTERNAL STAKEHOLDER INPUT - REPORT BY THE CHAIR) (TO BE CIRCULATED)

14. THE ROLE OF TRANSFER OF TECHNOLOGY IN RESILIENCE BUILDING
REINVIGORATING THE DISCUSSIONS IN THE WTO ON TRADE AND
TRANSFER OF TECHNOLOGY
 - DOCUMENT [IP/C/W/700](#) (THE ROLE OF TRANSFER OF
TECHNOLOGY IN RESILIENCE BUILDING: REINVIGORATING THE
DISCUSSIONS IN THE WTO ON TRADE AND TRANSFER OF
TECHNOLOGY - COMMUNICATION FROM THE AFRICAN GROUP)
 - DOCUMENT [IP/C/W/701](#) (THE ROLE OF TRANSFER OF
TECHNOLOGY IN RESILIENCE BUILDING: THE TRIPS AGREEMENT
- COMMUNICATION FROM THE AFRICAN GROUP)
 - DOCUMENT [JOB/IP/70](#) (REINVIGORATING DISCUSSION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E AND THE TRANSFER OF
ENVIRONMENTALLY SOUND TECHNOLOGIES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ADDRESS CLIMATE CHANGE - COMMUNICATION
FROM INDIA)
15.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INCUBATORS AND
ACCELERATORS' SUPPORT OF START-UPS OPERATING IN A CROSS-
BORDER ENVIRONMENT.
 - DOCUMENT [IP/C/W/705](#) (COMMUNICATION FROM CANADA; THE
EUROPEAN UNION; HONG KONG, CHINA; JAPAN; SINGAPORE;
SWITZERL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6. INFORMATION ON RELEVANT DEVELOPMENTS ELSEWHERE IN THE WTO
17. OBSERVER STATUS FOR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18. ANNUAL REPORT
 - DOCUMENT [JOB/IP/69](#) (DRAFT ANNUAL REPORT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19. OTHER BUSINESS

IT IS RECALLED THAT PARAGRAPH 19 OF THE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PROVIDES THAT THE COUNCIL, IN UNDERTAKING THE WORK
PROVIDED FOR IN THAT PARAGRAPH, SHALL BE GUIDED BY 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SET OUT IN ARTICLES 7 AND 8 OF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SHALL TAKE FULLY INTO ACCOUNT THE DEVELOPMENT DIMENSION.

MEMBERS OF THE WTO, OTHER GOVERNMENTS WITH OBSERVER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ITH OBSERVER STATUS ARE REQUEST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NAMES OF THEIR REPRESENTATIVES AS SOON
AS POSSIBLE.

NGOZI OKONJO-IWEALA

